

是國立鹿港高中外訂團膳或餐盒衛生管理督考表(校 D 表)

檢核重點		檢核日期_____年 (月/ 日)		
		優	可	待改善
1	午餐內容及送達時間符合合約規範。 (11:30-45 送達)			
2	由合約廠商送餐，無轉包之嫌疑。			
3	送達後做初步抽檢(例：味道、包裝、菜色等)。			
4	運送車輛及貯存容器清潔衛生。			
5	運送之貯存效果良好 (如桶菜應加蓋、最好有保溫設施等)。			
6	餐桶外觀完整、無凹陷。			
7	餐桶放置處避免太陽直接照射、積水、濕滑。			
8	餐桶送達後放置於合乎衛生之適當地點並離牆離地 10cm。			
9	送餐工作人員個人衛生良好、穿戴完整(帽子、口 罩)，不可有抽菸及嚼檳榔行為。			
10	每日每家廠商午餐留樣檢體(熟)採樣分項留存 200 公 克(水果另行保留)，標示日期，置於 0-7℃ 以下，冷藏 保存 48 小時。			
11	是否符合當日菜單供餐 (有供應異常者，請註明:廠商、品項)。			
12	員生社或供膳地點地面隨時清掃，保持乾淨。			
13	員生社或供膳地點通風、光線良好，無不良氣味。			
14	當日供餐巡視時學生反映事項及處理說明 (請註明、班級、廠商、學生姓名)			

督考人員：請當週督考人員

業務承辦人：衛生組長

業務主管：學務主任

員 生 社：員生社經理

員生社理事主席

校 長：

